

113 學年度寒假社團暨營隊預約三峽學生宿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壹. 前言：為有效掌握寒假期間本校社團暨營隊申請宿舍床位需求情形，學生社團營隊預約申請須依限先向課指組提送本表格，經彙整後統一提交住輔組，俾辦理相關借宿前置作業。

貳. 社團或營隊名稱：_____

一. 預定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入)-____年____月____日(出)，共____天____夜。

二. 預定住宿人數：共_____人(校內_____人，校外_____人)。

三. 宿舍借用負責人：系級_____／姓名_____／連絡電話_____。

(宿舍借用負責人為社團營隊與宿舍之間聯絡人，請勿擅自更換。)

參. 預約申請須知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預約申請期程：至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截止；超過開放日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113 學年寒假開放社團營隊入住期程：114 年 1 月 13 日-1 月 22 日(至中午 12 時止)；2 月 4 日-2 月 7 日(至中午 12 時止)。

三、營隊申請說明會將擇期舉辦，後續將另行通知；如有須協調各社團暨營隊舉辦時間，當天將一併協調。

四、床位分配須配合住輔組安排；因應床位有限及男女分寢作業，必要時，得安排不同團體於同一寢室。

五、寒假期間，因多數宿生下學期續住，原寢室開放保留物品，營隊住宿時請勿擅動寢室原住宿生的個人物品。

六、收費計算方式係「以夜計費」，入住時間為入住日 13 時至 15 時，離宿時間為離宿日 9 時至 11 時，離宿當日超過 11 時以後方完成離宿手續者，須多支付一日住宿費用；收費標準詳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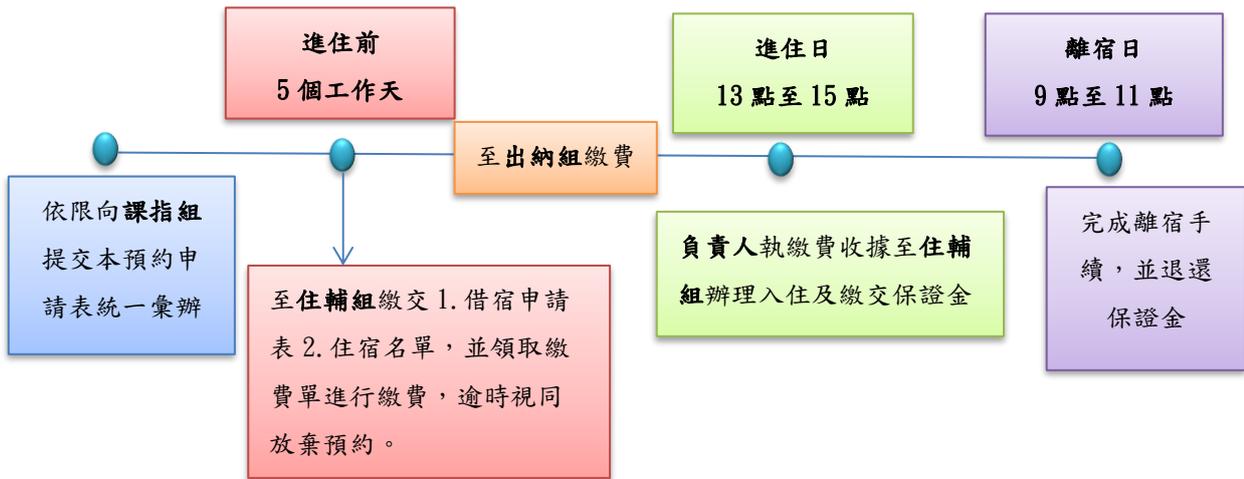
房型別 身份別	四人房	三人房
校內同學寢室	660 元/間	495 元/間
校外同學寢室	1,320 元/間	990 元/間
保證金	2000 元(須經離宿檢查通過後，方可退還)	

七、住宿期間請務必遵守本校【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】、【宿舍獎懲實施要點】，及【社團暨營隊借用規約】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，或未依離宿手續清空寢室並離宿者，將依宿舍相關規定及校規懲處，並作為下次寒暑假該社團或營隊申請核准之重要參考依據。

八、社團暨營隊須於入宿前 5 個工作天繳交【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社團暨營隊借宿規約及申請表】至住輔組，並領取繳費單，逾時則視同放棄申請。

〈續下頁〉

肆. 申請作業流程



社團營隊章



住宿輔導組 113.9.12